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2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贤丰控股,股票代码:002141)自2017年5月2日(周二)开市停牌;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目前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在协商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7-05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实有关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事项待核实,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042、2017-043、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1、2017-052)。

本次停牌就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美”)控制权情况进行了核查。停牌期间,江西航美进行了股东结构调整,并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进行了说明;同时,江西航美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江西航美股东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江西航美股东结构调整后,仅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主体江西航美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文资办”)均未发生改变,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关于收到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结构调整事宜函件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江西航美《关于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结构调整事宜的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江西航美与赣州工投、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合称“转让方”)于2017年4月7日签订了《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江西航美受让昌九集团100%股权。

日前,因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江西航美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股东现调整为杭州航达品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航美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江西航美股权结构调整后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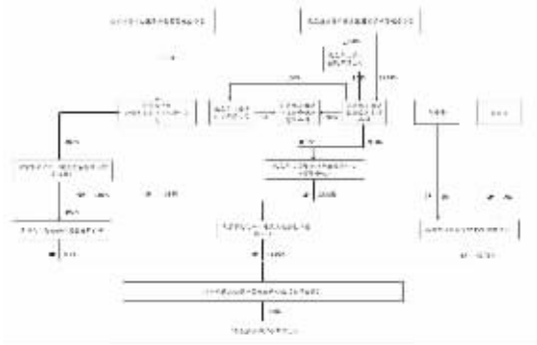

二、近日,江西航美转来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亦庄国投”)的《关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关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系列文件要求,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研究决定设立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着力推动文化中心投资建设。2015年8月,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战新基金”)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文投集团”)作为基石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文化中心基金”)。

亦庄国投通过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战新基金合伙事务,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战新基金100%合伙份额。亦庄国投创立于2009年2月,是一家服务于北京亦庄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的国有投资公司,由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亦庄国投与文投集团在文化中心基金运营过程中始终友好协商、通力合作。在文化中心基金重大决策层面,亦庄国投与文投集团保持一致意见,亦庄国投支持文投集团对文化中心基金的实际控制地位。”

三、江西航美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江西航美股东结构调整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江西航美股东结构调整后,控股股东由航美集团变更为航达品信,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文资办,本次股东结构调整后的江西航美,仅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改变,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要求。”(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结构调整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7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2,538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9,571,540元增加至243,074,078元。

公司于2017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增加,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安装”,经修改后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已离职,徐斌先生已退休,公司回购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3,074,078元减至242,939,078元。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2,93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2,939,078元增至485,878,156元。

公司于2017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为了适应未来不断增长的进出口业务需要,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修改后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25218O4X6;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注册资本:48587.8156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出售塑胶管道业务资产,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已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以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出售塑胶管道资产及以现金购买赛事旅游资产,且确认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过1个月。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2017-057、2017-058)。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重组延期复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8月16日、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1)。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年9月1日、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84)。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吴国岱及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定金协议》。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上述公告均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7-09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7年9月10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9月20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7-09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7年9月10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9月20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丕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7-09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35,7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9.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79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号)。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9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30.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号)。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3月8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华仪电气在全额偿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仪电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5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023、2017-025)、《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8、2017-029、2017-030)、《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获2017年8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预计在2017年11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披露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38)、《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50、2017-051、2017-052、2017-05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仍正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5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刘江山先生通知,获悉刘江山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的购回的基本情况:

1、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5%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购回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江山	是	42,223,176	2016年8月18日	2017年9月19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江山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30,530,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9%。根据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江山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97,897,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0%,其中32,000,000股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上海图赛行使,刘江山先生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897,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股份无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起2017年9月25日(含)起至2017年9月2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0月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17年9月25日起(含)至2017年9月2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17年9月29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时间办理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